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二十二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Fortune Star」)，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0。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使本集團就會計政策作出多項更改。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由於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已更改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方式及新增綜合權益變動表。因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所產生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茲列如下：

外幣

修訂後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已剔除本集團過往在折算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時按該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折算之選擇，而規定按平均匯率換算。此項會計政策更改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表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現金流量分為三個類別，即經營、投資及融資，而非分為先前之五個類別。過往列於不同類別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現分別歸類為投資之現金流量及經營之現金流量，而股息支出則歸類為融資之現金流量。因稅項而產生之現金流量歸類於經營業務活動項目內。因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重新定義，現金流量表所示之比較數額已予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續)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訂明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之計算準則。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之主要影響乃與本集團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之成本確認有關。於過往年度，根據此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乃採用預估福利評估法計算，而精算評估每三年進行一次。精算盈虧及過往服務年期之成本乃有系統地按現有僱員之預計剩餘工作年資攤分，而不論受益日期。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按本集團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現採用預估單位結欠法計算，而精算評估會每年進行一次。超逾本集團界定利益承擔現值或有關計劃資產公平價值(兩者以較高者為準)10%之精算盈虧乃按參與有關計劃之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資攤銷。

由於上述會計政策之改變，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當日，本集團已採用其界定利益計劃之過渡資產，較於同日按過往會計政策所確認之資產多出4,029,000港元。此金額已即時被確認，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期初結餘作出調整，增加4,029,000港元。由於政策之改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2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2,000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按歷史成本法編制而成，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作出調整。本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以該等貨幣結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因匯兌而產生之盈虧撥入收益表處理。

在編制綜合賬目時，本集團在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收入及費用項目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撥入本集團之滙兌儲備。當出售經營業務時，該等滙兌差額則被確認為該期間之收入或費用。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貨品予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收入確認

貨物銷售於貨物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尚餘本金及適用息率以時間比率計算。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而錄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資產負債表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值乃以重估值(按重估當日其實際可使用之公平價值基準計算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示。有關資產須定期進行重估，據此其有關資產之入賬值與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額。

因重估而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會撥作資產重估儲備(除非有關資產於過往曾因重估虧絀而在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則現時之重估盈餘將撥作收入，但不能超過以往之累計虧絀)。當重估一項資產而其重估價值低於其入賬值，則其虧絀將在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除非該資產過往因重估而產生資產重估儲備，則該虧絀將對銷其累計資產重估儲備，而不足之數才在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已重估資產其後被出售或作廢，則其重估盈餘將撥入保留溢利中。

永久業權土地之估值並無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估值乃按租賃期或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年率5%撇銷其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遞延減值法撇銷其估值，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5%
模具	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20%

因出售或廢棄資產而產生之盈虧，即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隨即被確認為一項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會計實務準則按一項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視為一項重估減值。

當一項減值虧損其後回撥，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價值，惟調升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一項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會計實務準則按一項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回撥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視為一項重估增值。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況所需之開支。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所需之生產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之有關成本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付之供款乃於到期付款時以開支扣除。

至於界定退休福利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現採用預估單位結欠法計算，而精算評估將於每個結算日進行一次。超逾本集團界定利益承擔現值或有關計劃資產公平價值(兩者以較高者為準)10%之精算盈虧乃按參與有關計劃之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資攤銷。若退休福利已成為僱員之既得利益，過往服務年期之成本將即時被確認，否則會採用直線法按平均年期攤銷，直至經修訂之退休福利成為僱員之既得利益為止。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數額為有關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經就未確認之精算盈虧作出調整，並已扣除界定利益承擔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稅項乃按年度之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能減免項目作出調整後為計算基準。若干收支項目就稅項確認而言之會計期間與在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會計期間不同，而時差帶來之稅務影響將以負債法計算，並只會計算至在可預見將來會產生負債或資產之情況下，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遞延稅項。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租金乃按其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所有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均源自年內手袋及行李箱之製造及銷售，按業務分類之分析並無提供。

地區分類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分貨品原產地)：

	按地區市場之銷售收入		經營溢利貢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美國	690,788	493,197	91,722	58,581
歐洲	176,588	172,637	29,724	20,506
香港	23,311	18,279	2,966	3,719
南美洲	11,324	6,753	2,000	802
日本	8,917	6,659	1,427	791
其他地區	8,333	6,266	320	744
	919,261	703,791	128,159	85,143
利息收入			536	1,704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396)	(934)
除稅前溢利			128,299	85,913
稅項			(12,616)	(6,635)
股東應佔溢利			115,683	79,278

由於銷售往不同地區市場之產品乃產自相同之生產設施，故按地區市場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並無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地區分類(續)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88,560	177,069	13,729	5,386
香港	175,705	88,714	864	637
美國	52,540	28,695	941	1,450
泰國	20,109	20,245	—	2
	436,914	314,723	15,534	7,475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6)	4,434	3,827
其他職員成本	132,504	103,604
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3	880
職員成本合計	137,861	108,311
核數師酬金	558	427
壞賬撇除	925	4,158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虧絀	1,962	773
折舊及攤銷	10,786	10,543
上市費用撇銷	—	4,9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81	37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536	1,7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0	10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90	3,621
花紅	46	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60
	4,434	3,827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截至1,000,000港元	8	9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本年度及上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7. 僱員酬金

在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中，並無包括（二零零二年：包括一位）本公司執行董事，最高薪酬之五位（二零零二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42	8,335
花紅	17,735	—
	27,377	8,3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僱員酬金(續)

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3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1	—

8.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586	6,615
海外稅項	30	20
	12,616	6,635

本集團大部份溢利並非產自或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及上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照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董事認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對稅項並無構成時差之影響。

於本年度及結算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24,750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41,250	—
末期股息	—	59,000
中期股息	—	32,250
	66,000	91,250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上述股息乃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之集團重組前支付予其當時股東之股息。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115,683,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825,000,000股來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79,278,000港元及825,000,000股，並假設透過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之集團重組而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年內已經發行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2,985	7,846	11,441	1,997	212	13,038	127,519
外匯調整	199	—	—	1	—	22	222
添置	10,328	2,963	263	201	—	1,779	15,534
出售	(3,125)	(26)	—	—	—	(44)	(3,195)
重估調整	(6,189)	(1,965)	(937)	(377)	(33)	(1,647)	(11,148)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估值	94,198	8,818	10,767	1,822	179	13,148	128,932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	—	—	—	—	—
本年度準備	4,852	1,836	931	520	71	2,576	10,786
重估時對銷	(4,852)	(1,836)	(931)	(520)	(71)	(2,576)	(10,786)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94,198	8,818	10,767	1,822	179	13,148	128,932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92,985	7,846	11,441	1,997	212	13,038	127,519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除設於泰國之物業權益外，均由獨立專業物業、廠房及機器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市值，並按有關資產將繼續使用作原來業務運作之基準重估。

本集團設於泰國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Thai Property Appraisal Vigers (Thailand) Co., Ltd.，根據公開市場價值並按有關資產作原來運作之基準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因上述重估而產生的淨虧絀3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盈餘3,755,000港元)已處理入賬如下：

(i) 1,600,000港元盈餘(二零零二年：4,528,000港元)已撥入資產重估儲備；及

(ii) 1,962,000港元虧絀(二零零二年：77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假設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進行重估，其將會按原來成本值呈列如下：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123,103	16,586	17,963	8,773	887	36,519	203,831
累計折舊及攤銷	(27,683)	(11,159)	(7,968)	(8,207)	(882)	(29,522)	(85,4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95,420	5,427	9,995	566	5	6,997	118,410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93,015	4,186	10,645	704	21	7,569	116,140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包括：

物業		
— 在泰國以永久業權持有	17,998	17,850
— 在中國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76,200	75,135
	94,198	92,9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所付訂金乃本集團支付作有關將來所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相關之資本承擔已包含在附註25。

13.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上市之股份(附註)	215,145

附註：未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附屬公司透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之集團重組而成為本集團成員當時之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0。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5,387	45,975
在製品	29,239	22,184
製成品	26,234	16,327
	100,860	84,4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平均為30天至60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94,9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63,628,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44,685	52,038
31至60天	16,787	9,116
61至90天	10,317	1,169
90天以上	23,158	1,305
	94,947	63,628

16. 應收相關公司款項

此款呈示應收理文製造廠有限公司(「理文製造廠」)之貿易結餘。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運強先生為理文製造廠之實益擁有人。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49,3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46,185,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37,791	37,009
31至60天	11,083	8,615
61至90天	14	501
90天以上	511	60
	49,399	46,1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此款呈示應付智業控股有限公司(前名為「華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智業」)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結餘。智業乃Fortune Star之聯繫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19. 應付土地及樓宇成本

此結餘呈示購置土地及樓宇之應付金額，應付期間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32	—
超過一年	6,916	—
	9,848	—
減：一年內到期之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932)	—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6,916	—

20. 短期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2,496
信託收據及進口押匯	—	2,440
銀行透支	228	2,619
	228	7,5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0.1港元		
法定：		
註冊成立時	1,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4,999,000,000	499,9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發行及繳足：		
發行股份予認購者	1	—
發行新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704,999,999	70,500
發行新股份以償還債務	120,000,000	12,0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25,000,000	82,500

於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適人士。計劃從採納後十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i)本集團、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任何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i)由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由董事於不時決定之任何客戶、供應商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獲授予之購股權必須於獲授日起計21天內接納。有關根據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最高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數目項下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期間(該期間將由發行有關購股權起計十年內，並包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內行使。購股權可在毋須作出初期付款之情況下授出並可按下述三項中之最高者作為行使價格(i)股份之面值；(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自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 溢利(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發行股份	20,307	—	—	20,307
購入附屬公司時 產生之儲備	—	112,338	—	112,338
股東應佔虧損	—	—	(5,467)	(5,467)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307	112,338	(5,467)	127,178
股東應佔溢利	—	—	71,695	71,695
股息(附註9)	—	—	(24,750)	(24,750)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307	112,338	41,478	174,123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本公司透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總和與本公司因該收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累計溢利累計達約174,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7,20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分派或作為股息派發予股東，惟該分派及派發股息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組織大綱之規定及在分派及派發股息後，本公司亦可足以於日常業務之負債到期時償還款項。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之股息可由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提取。

2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及樓宇	4,261	4,035
— 設備	293	282
	4,554	4,317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設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10	3,164	239	214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	6,232	7,638	222	177
超過五年	638	—	—	—
	10,480	10,802	461	391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設備應付之租金。辦公室物業之平均租期為五年，而三年為固定租金；辦公室設備之平均租期為兩年。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內之指定條款釐定。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794	—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6. 外幣合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訂有歐元外幣合約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用作鎖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外幣合約 之本金		
— 售出歐元	550,000歐元	—
— 購買美元	580,355美元	—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外幣合約承擔。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之 出口票據貼現	22,778	3,584	—	—
為附屬公司向銀行取得 信貸而作出之擔保	—	—	57,500	70,3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

本集團為一項界定利益計劃之成員，該計劃乃開放予受控於 Fortune Star 之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參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界定利益計劃當時之所有成員已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其於界定利益計劃下過往服務之累積利益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被凍結，界定利益計劃再不接受新僱員的加入。

根據界定利益計劃，僱員於年屆五十五歲退休之齡時可獲取之退休福利乃相等於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薪酬之0%至100%不等，並乘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應計算退休金之服務年資。本集團並未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計劃資產及界定利益承擔現值之最近期精算評估乃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劉俊南先生(精算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評估。界定利益承擔現值、相關之現時服務年期成本及過往服務年期成本乃採用預估單位結欠法計算。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貼現率	5.0%	5.0%
預期之計劃資產回報率	5.0%	5.0%
預期之薪酬調升率	0%	0%

精算評估顯示計劃資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10,3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221,000港元)，而此等資產之精算價值乃相當於計劃成員應得退休福利之173%(二零零二年：1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利益計劃(續)

在綜合收益表內就界定利益計劃已確認之開支(收入)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時服務年期成本	—	—
利息成本	289	265
預期之計劃資產回報	(500)	(468)
精算淨收益	—	(9)
	(211)	(212)

本年度之淨收益已列入其他經營收入內。

本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5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79,000港元)。

本集團之界定利益資產已列入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10,322	10,221
未確認精算虧損	85	—
承擔款項之現值	(5,955)	(5,980)
	4,452	4,241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並無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股份及本集團持有之物業。

年內資產淨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241	4,029
已計入收入之數額	211	212
於年終	4,452	4,2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續)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1,000港元或有關每月薪酬成本之5% (以較低者為準)，而僱員之供率比率相同。

29. 關連及相關各方之交易及結餘

(I) 關連方

年內，本集團與智業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智業集團」，其為Fortune Star之附屬公司) 及理文製造廠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年結日之結餘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智業集團	購買瓦楞紙板及紙箱 (附註a)	7,445	1,292
	管理費收入 (附註b)	871	360
	已付使用權費 (附註c)	314	470
	應付智業集團結餘	1,127	812
Fortune Star之附屬公司	已收管理費 (附註b)	360	—
	已付使用權費 (附註c)	1,411	—
理文製造廠	已收管理費 (附註b)	77	—
	應收理文製造廠結餘	77	—
理文置業有限公司 (「理文置業」)	已付使用權費 (附註c)	157	—

附註：

- a. 本集團同意將會陸續從智業集團購買瓦楞紙板及紙箱。購買價格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後遂次商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及相關各方之交易及結餘 (續)

(I) 關連方 (續)

- b. 本集團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理文紙品有限公司 (智業之附屬公司) 及理文製造廠 (智業之前附屬公司) 提供 (i) 辦公室設施及設備；(ii) 運輸設施；及 (iii) 管理服務包括行政及財政服務，並按成本每月收取管理費。

理文製造廠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出售予 Fortune Star 之附屬公司，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初出售予李運強先生。

- c. 根據理文管理有限公司 (「理文管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與理文置業 (智業之前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所簽訂之兩份使用權協議，理文置業同意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以每月合共 156,750 港元之使用權費向理文管理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授予使用若干辦公室地方之使用權。

理文置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出售予 Fortune Star 之附屬公司，及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初出售予李運強先生。

(II) 相關各方，關連方除外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之集團重組前，本集團與智業集團進行之交易如下：

相關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智業集團	貨品銷售	(a)	—	482
	已收管理費	(b)	—	976
	已付運輸費用	(a)	—	134
	購買包裝物料	(a)	—	5,215
	已付租金	(a)	—	1,538

附註：

- (a) 交易乃按市場價格進行。
- (b) 交易乃根據實際成本加某一百分比之利潤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全部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
Cititower Pacific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 群島	股份 — 4,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理文發展	英屬維爾京 群島	股份 — 90 美元	投資控股
理文洋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 1,000,000 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0,000 港元	製造及銷售手袋及 行李箱
理文手袋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 10,000 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500,000 港元	製造及銷售手袋及 行李箱
理文管理	香港	普通股份 — 2 港元	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理文手袋(泰國) 有限公司	泰國	股份 — 30,000,000泰銖	於泰國製造手袋 及行李箱

* 該公司已向其兩名僱員授出一項選擇權以購買該公司多至49%之股份。

除註明外，主要業務均在中國及香港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主要附屬公司(續)

只有理文發展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遞延股份並無權利參與分派溢利或盈餘資產或接收各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參與清盤之任何分派。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冗長。

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